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利剑，已充分了解了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提名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担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独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证书》的要求，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证书》。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

前五名股东单位或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海公司任职及其附属企业担任的人员

五) 为上海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在 务的人员,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持有

上签字的人员、中介机构及其

六) 在与上海公司及附属企业具有重大

的 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

位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有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人无不良记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

董 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

、包括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 量未超过五家;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管 第1号——规范运作指引

符 求。

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
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金

2022年1月